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揭市交函〔2023〕296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 2015-2019 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清算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局有关科室，揭阳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揭阳市 2015-2019 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清算资金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经市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分配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市财政局资金下达情况，加快预算执行和资金支出进度，同时做好资金使用的绩效管理和监督工作，确保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揭阳市 2015-2019 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清算资金分配方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 2015-2019 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 价格补助清算资金分配方案

为做好我市 2015-2019 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清算资金分配工作，特制定本分配方案。

一、工作依据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运〔2017〕332 号）精神及省财政厅粤财综〔2022〕62、63、64、65、66 号、市财政局揭市财综〔2022〕129 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揭阳市 2015-2019 年度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清算资金分配方案》。

二、资金清算

（一）根据《广东省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实施细则》精神，按照各县（市、区）燃油公交车标台数、实际运营里程等指标对 2015-2019 年公交车成品油补助资金进行清算分配。各年度公交车运营标台里程数据来源于“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燃油补贴系统”公交车辆卫星定位终端接入省卫星定位监控平台传

输数据。

(二) 本次省清算下达我市中央财政 2015-2019 年城市公交成品油补助资金共计 30952500.00 元, 其中, 2015 年清算金额-18100.00 元, 2016 年清算金额-3502300.00 元, 2017 年清算金额 6818700.00 元, 2018 年清算金额 10915100.00 元, 2019 年清算金额 16739100.00 元。按照 2015-2019 年各地燃油公交车运营数据“ Σ 单车标台*公里占全市比重”对各年度资金进行清算, 本次下达资金分配市区 20621200.00 元, 普宁市 2148200.00 元, 惠来县 8183100.00 元(见附件 1-7)。

三、其他事项

(一) 本次市区 2015-2019 年清算分配资金下达对象为揭阳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二) 本次普宁市、惠来县 2015-2019 年下达清算资金具体分配工作由普宁市交通运输局、惠来县交通运输局会同属地财政部门, 综合考虑本地油补资金清算工作实际, 制订具体分配方案。

(三) 各相关单位要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做好补贴资金分配、发放工作, 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

附件: 1. 揭阳市 2015-2019 年度城市燃油公交车补助清算资金分配汇总表

2. 揭阳市 2015 年度城市燃油公交车补助清算资金分配表
3. 揭阳市 2016 年度城市燃油公交车补助清算资金分配表
4. 揭阳市 2017 年度城市燃油公交车补助清算资金分配表
5. 揭阳市 2018 年度城市燃油公交车补助清算资金分配表
6. 揭阳市 2019 年度城市燃油公交车补助清算资金分配表
7. 揭阳市 2015-2019 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清算资金分配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揭阳市 2015-2019 年度城市燃油公交车补助清算资金分配汇总表

单位: 元

清算年度 地区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备注
全市合计	-18100.00	-3502300.00	6818700.00	10915100.00	16739100.00	30952500.00	——
市区	-16100.00	-3502300.00	4745000.00	7024800.00	12369800.00	20621200.00	本次市区 2015-2019 年清算分配资金下达对象为揭阳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普宁市	-2000.00	0.00	551400.00	172100.00	1426700.00	2148200.00	本次普宁市 2015-2019 年下达清算资金具体分配工作由普宁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属地财政部门, 综合考虑本地油补资金清算工作实际, 制订具体分配方案。
惠来县	——	——	1522300.00	3718200.00	2942600.00	8183100.00	本次惠来县 2015-2019 年下达清算资金具体分配工作由惠来县交通运输局会同属地财政部门, 综合考虑本地油补资金清算工作实际, 制订具体分配方案。

附件 2

揭阳市 2015 年度城市燃油公交车补助清算资金分配表

地区	符合补助条件 车辆 (辆)	总标台数 (标台)	总标台里程数 (Σ 单车标台*公里)	总标台里程数占 全市比重 (%)	应安排金额 (元)	已分配金额 (元)	本次下达金额 (元)
全市合计	293	265.4	23120305.00	100.00%	30661910.00	30680000.00	-18100.00
市区	255	236.4	21026336.70	90.94%	27883940.95	27900000.00	-16100.00
普宁市	38	29	2093968.30	9.06%	2777969.05	2780000.00	-2000.00

注：2015 年，我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应安排金额 30661910.00 元，已分配金额 30680000.00 元，本次下达金额-18100.00 元，按照当年度公交车总标台里程数据进行分配，具体是：

1.市区：市区 2015 年度符合补助条件运营车辆 255 辆，折 236.4 标台，总标台里程数为 21026336.70 (Σ 单车标台*公里)，占全市比重 90.94%，应安排金额为 27883940.95 元，已分配金额为 27900000.00 元，清算本次下达金额为-16100.00 元，下达对象为揭阳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普宁：普宁市 2015 年度符合补助条件运营车辆 38 辆，折 29 标台，总标台里程数为 2093968.30 (Σ 单车标台*公里)，占全市比重 9.96%，应安排金额为 2776999.16 元，已分配金额为 2780000.00 元，清算本次下达金额为-2000.00 元。

3.2015 年度“已分配资金”数据来源于粤财工[2016]225 号全市 21960000.00 元，其中市区 19970000.00 元、普宁 1990000.00 元；粤财工[2016]406 号全市 8720000.00 元，其中市区 7930000.00 元、普宁 790000.00 元；即：全市已分配资金共 30680000.00 元，其中市区 27900000.00 元、普宁 2780000.00 元。

揭阳市 2016 年度城市燃油公交车补助清算资金分配表

地区	符合补助条件 车辆(辆)	总标台数 (标台)	总标台里程数 (Σ 单车标台*公里)	总标台里程数 占全市比重(%)	应安排金额 (元)	已分配金额 (元)	本次下达金额 (元)	调整结算金额 (元)
全市合计	187	171.4	15231717.40	100.00%	22041440.00	25543700.00	-3502300.00	-3502300.00
市区	158	149	13425037.40	88.14%	19427325.22	23030857.00	-3603500.00	-3502300.00
普宁市	29	22.4	1806680.00	11.86%	2614114.78	2512843.00	101200.00	0.00

注：2016 年，我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应安排金额为 22041440.00 元，已下达金额为 25543700.00 元，本次下达金额为-3502300.00 元，按照当年度公交车总标台里程数据进行分配，具体是：

1.市区：市区 2016 年度符合补助条件运营车辆 158 辆，折 149 标台，总标台里程数为 13425037.40 (Σ 单车标台*公里)，占全市比重 88.14%，应安排金额 19427325.22 元，已分配金额 23030857.00 元，本次下达金额为-3603500.00 元，下达对象为揭阳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普宁：普宁市 2016 年度符合补助条件运营车辆 29 辆，折 22.4 标台，总标台里程数为 1806680.00 (Σ 单车标台*公里)，占全市比重 11.86%，应安排金额为 2614114.78 元，已分配金额为 2512843.00 元，本次下达金额为 101200.00 元。

3.2016 年度“已分配资金”数据来源于粤财工[2016]225 号全市 7440000.00 元，其中市区 6730000.00 元、普宁 710000.00 元；粤财工[2016]406 号全市 14960000.00 元，其中市区 13530000.00 元、普宁 1430000.00 元；粤财工[2018]137 号、揭市交函[2021]188 号文分配 2016 年度全市公交车 20%涨价补助部分资金 3143700.00 元，其中市区 2770857.00 元、普宁 372843.00 元。即：全市已分配资金共 25543700.00 元，其中市区 23030857.00 元，普宁 2512843.00 元。

4. 鉴于财政资金系统流转程序，市区本次下达金额为-3603500.00 元，调整结算金额为-3502300.00 元，剩余-101200.00 元在 2017 年度结算；普宁本次下达金额为 101200.00 元，调整结算金额为 0.00 元，剩余 101200.00 元在 2017 年度结算。

揭阳市 2017 年度城市燃油公交车补助清算资金分配表

地区	符合补助条件 车辆（辆）	总标台数 （标台）	总标台里程数 （Σ单车标台*公里）	总标台里程数 占全市比重（%）	应安排金额 （元）	已分配金额 （元）	本次下达资金 （元）	调整结算金额 （元）
全市合计	192	178.8	15075690.00	100.00%	20612014.00	13793300.00	6818700.00	6818700.00
市区	140	132.2	12535166.30	83.15%	17138889.64	12292636.90	4846200.00	4745000.00
普宁市	22	16.6	1425068.70	9.45%	1947835.32	1497656.92	450200.00	551400.00
惠来县	30	30	1115455.00	7.40%	1525289.04	3006.18	1522300.00	1522300.00

注：2017 年，我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应安排金额 20612014.00 元，已下达金额 13793300.00 元，本次下达资金 6818700.00 元。按照当年度公交车总标台里程数据进行分配，具体是：

1.市区：市区 2017 年度符合补助条件运营车辆 140 辆，折 132.2 标台，总标台里程数为 12535166.30（Σ单车标台*公里），占全市比重 83.15%，应安排金额 17138889.64 元，已分配金额 12292636.90 元，本次下达金额 4846200.00 元，下达对象为揭阳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普宁市：普宁市 2017 年度符合补助条件运营车辆 22 辆，折 16.6 标台，总标台里程数为 1425068.70（Σ单车标台*公里），占全市比重 9.45%，应安排金额 1947835.32 元，已分配金额 1497656.92 元，本次下达金额 450200.00 元。

3.惠来县：惠来县 2017 年度符合补助条件运营车辆 30 辆，折 30 标台，总标台里程数为 1115455.00（Σ单车标台*公里），占全市比重 7.40%，应安排金额 1525289.04 元，已分配金额 3006.18 元，本次下达金额 1522300.00 元。

4.2017 年度“已分配金额”数据来源于粤财工[2017]167 号全市共 11040000.00 元，其中市区 9840000.00 元、普宁 1200000.00 元；粤财工[2017]336 号全市共 2736200.00 元，其中市区 2440000.00 元、普宁 296200.00 元；粤财工[2018]288 号、揭市交函[2020]1157 号文资金分配包含 2017 年度 20%涨价补助部门资金 17100 元，其中，市区 12636.90 元，普宁 1456.92 元，惠来 3006.18 元。即：全市已分配资金共 13793300.00 元，其中市区 12292636.90 元、普宁 1497656.92 元、惠来 3006.18 元。

5.市区 2017 年下达金额 4846200.00 元，结算 2016 年度-101200.00 元，调整结算金额为 4745000.00 元；普宁市 2017 年下达金额 450200.00 元，结算 2016 年度 101200.00 元，调整结算金额为 551400.00 元；惠来县无调整结算。

揭阳市 2018 年度城市燃油公交车补助清算资金分配表

地区	符合补助条件 车辆 (辆)	总标台数 (标台)	总标台里程数 (Σ 单车标台*公里)	总标台里程数占 全市比重 (%)	应安排金额 (元)	已分配金额 (元)	本次下达资金 (元)
全市合计	192	178.8	13605668.35	100.00%	26635716.00	15720652.00	10915100.00
市区	140	132.2	10546617.70	77.52%	20648007.04	13623240.00	7024800.00
普宁市	22	16.6	881825.65	6.48%	1725994.40	1553916.00	172100.00
惠来县	30	30	2177225.00	16.00%	4261714.56	543496.00	3718200.00

注：2018 年，我市公交车成品油价补助资金应安排金额为 26635716.00 元，已分配金额为 15720652.00 元，本次下达资金 10915100.00 元。按照当年度公交车总标台里程数据进行分配，具体是：

1.市区：市区 2018 年度符合补助条件运营车辆 140 辆，折 132.2 标台，总标台里程数为 10546617.70 (Σ 单车标台*公里)，占全市比重 77.52%，应安排金额 20648007.04 元，已分配金额 13623240.00 元，本次下达资金 7024800.00 元，下达对象为揭阳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普宁市：普宁市 2018 年度符合补助条件运营车辆 22 辆，折 16.6 标台，总标台里程数为 881825.65 (Σ 单车标台*公里)，占全市比重 6.48%，应安排金额 1725994.40 元，已分配金额 1553916.00 元，本次下达资金 172100.00 元。

3.惠来县：惠来县 2018 年度符合补助条件运营车辆 30 辆，折 30 标台，总标台里程数为 2177225.00 (Σ 单车标台*公里)，占全市比重 16.00%，应安排金额 4261714.56 元，已分配金额 543496.00 元，本次下达资金 3718200.00 元。

4.2018 年度“已分配金额”数据来源于粤财工[2017]336 号全市 12323800.00 元，其中，市区 10990000.00 元；普宁 1333800.00 元；粤财工[2018]137 号、揭市交函[2021]188 号文分配 2016 年度全市公交车 20%涨价补助部分资金 3396852.00 元，其中，市区 2633240.00 元，普宁 220116.00 元，惠来 543496.00 元。即：全市已分配资金共 15720652.00 元，其中市区 13623240.00 元，普宁 1553916.00 元，惠来 543496.00 元。

揭阳市 2019 年度城市燃油公交车补助清算资金分配表

地区	符合补助条件 车辆（辆）	总标台数 （标台）	总标台里程数 （Σ单车标台*公里）	总标台里程数占 全市比重（%）	应安排金额 （元）	已分配金额 （元）	本次下达金额 （元）
全市合计	192	178.8	10396520.00	100.00%	38215200.00	21476074.00	16739100.00
市区	140	132.2	7683317.28	73.90%	28241032.80	15871248.10	12369800.00
普宁市	22	16.6	885446.92	8.52%	3255935.04	1829208.08	1426700.00
惠来县	30	30	1827755.80	17.58%	6718232.16	3775617.82	2942600.00

注：2019 年，我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应安排金额 38215200.00 元，已分配金额 21476074.00 元，本次下达资金 16739100.00 元。按照当年度公交车总标台里程数据进行分配，具体是：

- 1.市区：市区 2019 年度符合补助条件运营车辆 140 辆，折 132.2 标台，总标台里程数为 7683317.28（Σ单车标台*公里），占全市比重 73.90%，应安排金额 28241032.80 元，已分配金额 15871248.10 元，本次下达资金 12369800.00 元，下达对象为揭阳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2.普宁市：普宁市 2019 年度符合补助条件运营车辆 22 辆，折 16.6 标台，总标台里程数为 885446.92（Σ单车标台*公里），占全市比重 8.52%，应安排金额 3255935.04 元，已分配金额 1829208.08 元，本次下达资金 1426700.00 元。
- 3.惠来县：惠来县 2019 年度符合补助条件运营车辆 30 辆，折 30 标台，总标台里程数为 1827755.80（Σ单车标台*公里），占全市比重 17.58%，应安排金额 6718232.16 元，已分配金额 3775617.82 元，本次下达资金 2942600.00 元。
- 4.2019 年度“已分配金额”数据来源于粤财工[2018]288 号、揭市交函[2020]1157 号文 16957200 元，其中，市区 12531800.00 元、普宁 1444200.00 元、惠来 2981200.00 元；粤财工[2018]137 号、揭市交函[2021]188 号文分配 2019 年度全市公交车 20%涨价补助部分资金 4535974.00 元，其中，市区 3352085.00 元，普宁 386465.00 元，惠来 797424.00 元。另外，粤财工[2018]288 号、揭市交函[2020]1157 号文资金分配包含 2017 年度 20%涨价补助部门资金 17100 元，其中，2019 年度已分配资金应剔除市区 12636.90 元，普宁 1456.92 元，惠来 3006.18 元。即：全市已分配资金共 21476074.00 元，其中市区 15871248.10 元，普宁 1829208.08，惠来 3775617.82 元。

揭阳市 2015-2019 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 价格补助清算资金分配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揭阳市 2015-2019 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清算分配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实施期限	2023 年			
资金安排	市区 20621200.00 元，普宁市 2148200.00 元，惠来县 8183100.00 元			
年度目标	清算全市 2015 年-2019 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推动公交企业在新增和更换城市公交车时优先选择、使用新能源公交车，维护公交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市民群众基本出行。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及更换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	≥80%
		质量指标	新增及更换新能源公交车纳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交公司运营状况	改善
			社会公众公共出行成本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节能减排意识	提升
			公众出行体验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公交车对环境、资源的影响	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基本满意
			公交车运营企业满意度	基本满意